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 林秀環 電話: 02-77365526 傳真: 02-23566287

受文者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140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署修正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及 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」,請轉知並鼓勵服務 團隊或個人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-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,參與海外 志願服務,拓展個人視野,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 力。
- 二、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第十二點「注意事項」及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」第九點「青年之權利義務」,增列對受補助單位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提醒事項。
- 三、如欲申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,預計於 112年1月至2月間出隊者,請於本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; 112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,請於112年4月17日前提出申 請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請至本署網站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「計畫 簡介」下載,若有其他問題,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





(電話:02-77365526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

電 2032/11/28文 交 2032/11/28文章



